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度公司董事向梁宝川提供关联借款40万元，不计利息。

2、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宝明及其配偶田开文为为公司2016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两笔共2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其中以房产抵押担保金额130万元，信用担保金额7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19日。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梁宝川为公司董事，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梁宝明为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40%，因此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梁宝明与田开文系夫妻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银行借款暨公司董事为该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梁宝川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15 号	-	-
梁宝明	浙江宁波江东区腊梅路 15 弄	-	-
田开文	浙江宁波江东区腊梅路 15 弄	-	-

(二) 关联关系

梁宝川为公司董事，系董事长沈若冰的配偶。

梁宝明为副董事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宝明与田开文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度公司董事向梁宝川提供关联借款 40 万元，不计利息。

2、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梁宝明及其配偶田开文为为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两笔共 2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其中以房产抵押担保金额 130 万元，信用担保金额 7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保障而提供的无息借款及无偿担保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以上均为公司正常业务行为或出于资金周转需要及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保持正常、稳定的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表决及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银行借款暨公司董事为该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